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聯絡人：陳怡雅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3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44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301073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_1130107355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

「113年度未滿20歲懷孕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」，請派
員並轉知相關民間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5月31日馨中
字第1130050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為加強未滿20歲懷孕服務各網絡單位工作人員專業知
能，委由旨揭基金會辦理教育訓練，課程辦理方式、日期
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及日期：

1、通識課程(新北市)：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

2、工作坊1(臺南市)：113年8月22日(星期四)至23日(星
期五)。

3、工作坊2(臺中市)：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至27日(星
期五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滿20歲懷孕業務相

花府 113/06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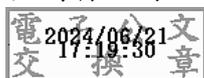
1130123050

關承辦人員、民間團體承辦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為主，及相關業務工作人員或有興趣參與者等。

三、檢送報名簡章1份(如附件)，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詢旨揭基金會陳社工或許社工，電話：(04)22275995轉248、245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